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至 7 月 6 日（星期三）。

二、方式：本簡章於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http://qualify.chjh.tn.edu.tw>)公告，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基本資格：

（一）一般代理教師：

持有符合報考科目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0 年 8 月 30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二）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1. 身心障礙類：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0 年 8 月 30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 資賦優異類：（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

（1）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 90 年 8 月 30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符合報考類科之中等教師合格證書。

（三）已修畢本次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中等師資組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且切結可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代理教師之甄選。

（五）專科以上畢業，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 16 名、亞洲運動會獲得前 8 名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專長足堪勝任該體育類科教學者，限報考體育類科代理教師。

（六）退休、資遣教師不得報考，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經學校聘任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應由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七）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需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100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0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至100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http://qualify.chjh.tn.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說明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2. 如有造字需求，請至上述網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100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教師甄選組(傳真電話：06-2690283)，該字先以全形空白代替，繼續報名。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轉帳手續費17元)，請於100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0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依系統之說明，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請於完成繳費1小時之後，自行於100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http://qualify.chjh.tn.edu.tw>)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繳費時，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4.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請至100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http://qualify.chjh.tn.edu.tw>)下載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填妥後於100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傳真至忠孝國中(傳真電話：06-2690283)。傳真後請電話確認(電話：06-2890460)。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00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報名資料補件至當日下午3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51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報名表(報名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
 - ※(2)初試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及切結書。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含成績單郵寄費)。
 -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印章、身分證)。
 - (10)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1)另視報考資格另備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證明書、專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2)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

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13)各項切結書。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 委託書、各項切結書、造字需求表、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

(七) 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報考類科不得變更。

(八) **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類科、缺額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公布於以下網站：

一、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 (<http://163.26.1.47/match>)。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筆試)：

(一) 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10 分至 9 時 50 分 (詳細考試時間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位置於 100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在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及網路公告 (<http://qualify.chjh.tn.edu.tw>)。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另行於網站公告第二考區。**

(三)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四) 初試筆試內容：採選擇題 (4 選 1)，共 100 題，每題 1 分總分 100 分。教育專業科目 80 題，臺南文史 20 題 (臺南文史由 <http://qualify.chjh.tn.edu.tw> 公告題庫中挑選)。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五) 初試錄取名額：

1. 各科錄取人數，依成績排序，各科教師缺額 1 名時錄取缺額數之 5 倍，各科教師缺額 2-4 名時錄取缺額數之 4 倍；各科教師缺額超過 4 名，自第 5 名起每增 1 名再依序擇優錄取 2 人參加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台南文史』成績未達 12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在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起至 13 日上午 10 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筆試正確答案於 10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4. 達錄取標準名單於 10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前後在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公告欄及網路公告 (<http://qualify.chjh.tn.edu.tw>)，並同時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5. 成績複查：考生應在 10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 (每科 50 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主辦單位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

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參加複試。

二、複試（試教）：

（一）時間：

1. 試教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進行。
2. 電腦科試教以筆試代替，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試場位置及應試時間順序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在網路 (<http://qualify.chjh.tn.edu.tw>) 及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公告。

（三）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四）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五）試教範圍

1. 以九年一貫七年級課程下冊為主要試教範圍（自然與生活科技除外），試教版本如下：國文（南一）、英語（翰林）、數學（翰林）、社會（康軒）、綜合活動（康軒）、藝術與人文（翰林）、健康與體育（翰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依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六大領域自編相關教材）。
2. 自然與生活科技試教範圍：生物（康軒七年級下冊）、理化（康軒八年級下冊）、地科（南一九年級下冊地科相關課程）、生活科技（康軒七年級下冊）。
3. 以上試教版本均以 99 學年度版本為準。
4. 試教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5. 試教之教材以該領域內分科單元當場抽題，各科試教單元範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公布於以下網站：
 - （1）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 （2）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 (<http://163.26.1.47/match>)。
6. 應試英語科教師者須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時全程用英語直接教學。
7. 專長體育、專長音樂、學術性資賦優異（數學、理化、英語）依專長分類試教。
 - （1）專長體育、專長音樂之甄選項目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公布於以下網站：
 - ①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 ② 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 (<http://163.26.1.47/match>)。
 - （2）學術性資賦優異班（數學、理化、英語）之甄選項目與一般數學、理化、英語相同。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電腦、音樂（含一般音樂及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體育（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健康教育、輔導活動（含專任輔導教師）、童軍、家政、特殊教育等類科：

- （一）筆試：佔 30%。
- （二）試教：佔 70%。

※電腦科試教以筆試代替，筆試內容：熟悉視窗及資料庫應用程式開發，並能協助校園網路建置管理及推動資訊教育發展（含伺服器管理、網頁建置、網路安全管理、資料庫應用等）。

※體育科依專長分類試教。

二、其餘類科：

- （一）筆試：佔 40%。

(二) 試教：佔 60%。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 筆試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資料進入試場。

(二) 試教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課本及與教材無關資料，主辦單位提供粉筆、黑板、課本、珠光螢幕、插座、體育科試教學生 1 隊(其餘科目無試教學生)，報考人如需用其他教具或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

(三) 考生於試教過程中或所攜之資料及設備，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四) 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一) 以筆試、試教之二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分發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優先)，如甄選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 2. 筆試。

(二) 參加複試未獲錄取者，列冊候用，並由各出缺學校自行遴聘。

(三) 錄取名單公告：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前後放榜，成績單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寄出。

1. 榜單張貼於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務處公告欄。

2. 網路查詢：

(1)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網站 (<http://qualify.chjh.tn.edu.tw>)。

(2) 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 (<http://163.26.1.47/match>)。

(四) 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 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至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 50 元)，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到分發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二、分發

1. 依各科錄取成績順序分發。

2. 錄取人員分發：

(1) 時間：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2) 地點：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51 號】

3. 經錄取分發之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但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例如：代理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應即無條件解聘。

4. 代理教師候用備取人員，其候用有效期間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止，期滿候用資格自動消失。

5. 錄取分發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依教育部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暨「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四、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 3 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為因應新流感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於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查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七、諮詢電話：

(一) 報考資格：(06)2890460

(二) 線上報名之操作疑問：(06)2897249

(三) 甄選作業注意事項：(06)2670495#121。

(四) 分發作業：(06)2146503、2134792#601—臺南市中山國民中學人事室。

(五) 申訴電話：(06)2890460；電子信箱:tnchjh@tn.edu.tw。

八、本簡章經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 100 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網 (<http://qualify.ch.jh.tn.edu.tw>) 及 臺南市教師介聘資訊網 (<http://163.26.1.47/match>) 網站。